

中共三亚市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文件

三营组〔2025〕1号

中共三亚市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三亚市 2025 年冲刺一流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市各相关单位，各区
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育才生态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亚市 2025 年冲刺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 4 月 3 日中共
三亚市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三亚市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代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 2025 年冲刺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是党中央赋予海南的重大使命，是建设海南自贸港的有力支撑。为加快推进三亚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在海南自贸港建成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的进程中挑大梁、当先锋，三亚锚定 2025 年达到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目标，聚焦封关运作等重点工作，立足三亚实际，为确保营商环境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12.17”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海南自贸港建设，紧扣市委“12345”工作主线和打造“一标杆，五个区”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以经营主体和群众满意度为导向，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牢固树立尊商重商助商的理念，聚焦公平竞争、司法公正、要素保障及特色产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共性问题解决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天候、全生命周期的优质服务，助力海南自贸港实现经济发展目标，加快地区整体发展步伐。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产业营商环境服务提升、企

业满意度提升、营商环境影响力提升”四个提升工程，持续推进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赶超一流行动。力争 2025 年营商环境重要指标多项领域达到国内、省内一流水平，打造一批具有三亚特色营商环境标志性制度创新成果。优化产业营商环境服务水平，助力三亚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解决一批困扰经营主体难点堵点问题，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不断扩大三亚营商环境影响力，显著提升三亚市政府部门口碑、公信力，将营商环境打造成企业“引进来、留得住、发展好”的“金字招牌”与核心竞争力。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冲刺一流、封关运作，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程。对标世界银行 B-Ready 评价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围绕市场准入、国际贸易、公平竞争、纠纷解决等领域对标国内、省内一流表现情况，明确 2025 年冲刺量化指标，推出开展“个转企一件事”改革、实行“辅导+预审+审批”工作机制、深化“互联网+供电服务”改革、加强劳动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护、搭建应急续贷企业信息库等举措，全力推进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对标提升、达到全国一流。

（二）聚焦四大主导产业、重点园区，开展产业营商环境服务提升工程。聚焦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四大主导产业，强化服务体系支撑，提供政策扶持，

针对性发力开展改革举措，为特色产业量身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在旅游业方面，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提高大型文体活动承办能力，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等；在现代服务业方面，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大力发展特色跨境金融产业，推动建立全方位协同发展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等；在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方面，培育现代化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体系，加强种业 CRO 服务能力，提升南繁产业科研服务能力等；在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强化种业、深海产业链建设，建立科技保险服务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等。

（三）聚焦企业感受、痛点堵点，开展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提升工程。以企业需求、问题为导向，针对政企沟通不畅、合同履行监管机制不健全、外国人服务机制不够完善等 8 类问题，通过搭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护航行动方案等举措持续优化涉企服务，解决企业在审批、用工、政策兑现等关键环节的难题，持续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完善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机制、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企业个性化服务等，构建“无事不扰，吹哨必到”服务模式，提升企业满意度与获得感，增强企业在三亚投资发展信心，打造亲商、安商的良好氛围。

（四）聚焦公众口碑、软实力，开展营商环境影响力提升工程。从企业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发力，着眼于宣传推介、示范建设、廉政建设、政策解读等方面工作。通过加强营商环境舆情应对、创建信用示范区、打造“秒懂政务”服务品牌等举措，持续

提升营商环境公众知晓度，整治不良现象，为企业发展清障，塑领域发力，着眼于宣传推介、示范建设、廉政建设、政策解读等方面工作。通过加强营商环境舆情应对、创建信用示范区、打造“秒懂政务”服务品牌等举措，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公众知晓度，整治不良现象，为企业发展清障，塑造良好营商环境口碑，提升三亚营商环境影响力。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5 年 2 月-3 月）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研究制定《三亚市 2025 年冲刺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并征求各单位意见，明确各单位分工，压实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的责任。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5 年 3 月-2025 年 11 月）

由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按照《三亚市 2025 年冲刺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开展相关工作，出台相关政策，按时按质完成相关任务。

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按照“周调度、月督办、季评估”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办，在二、三季度末对各单位的工作进展开展评估。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

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进行统筹协调，对各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总结改革成效和问题，考核结果将纳入 2025 年度三亚市综合考核成绩。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全面强化组织领导，市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系统研究、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各区、各部门对照任务清单，压实工作职责，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工作闭环。要坚持目标导向，各项任务举措实行事项化、清单化推进。市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开展工作调度，涉及重大、复杂问题，报请市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三）实施激励惩戒。树立营商环境典型和标杆，对完成营商环境任务、开展营商工作创新的“领跑者”进行推广和表扬；针对无法推动开展导致效果不佳的任务，加强与市纪委联动，对责任单位进行督办。通过激励先进、惩戒后进，营造领跑者示范带动、跟跑者比学赶超、互促共进的浓厚氛围。

- 附件：1.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程
2.产业营商环境服务提升工程
3.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提升工程
4.营商环境影响力提升工程

附件 1

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程

持续开展三亚市量化指标提升行动，重点围绕世界银行 B-Ready 评价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通过对标先进地区表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中的各项量化指标，加强经营要素保障，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力争部分领域率先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为企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条件。

一、开展“个转企一件事”改革

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由“个体注销+企业设立”改革为“一次性变更登记”，实现“缴纳税款”自动验证，注册表单“智能预填”，“税务、刻章、社保、医保、银行预约开户”等变更事项一次性办理，保留原有的商誉价值和经营延续。（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三亚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社保服务中心、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分行；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二、实行“辅导+预审+审批”工作机制

对新建项目应用海南省工程建设策划生成信息平台，完成策划生成、项目拿地等流程手续后，立即开展规划辅导、方案预审等工作，按程序推动审批。（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

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年9月)

三、深化“互联网+供电服务”改革

持续完善线上线下服务体验,实现“刷脸办电”“一证办电”功能在传统服务渠道全覆盖,应用比例达95%以上。持续强化业扩报装穿透式管理,加强业扩报装全流程跟踪督促,同时将业扩服务时限达标率纳入业绩考核范围,业扩服务时限达标率达到99%及以上。推动存量小区“一户一表”电力抄表到户改造工作的落实,加快转供电小区主体用电直供抄表到户、直接结算收费,降低终端用户用电成本;及时掌握用电数据,并每月将企业和个人户电费信息全量报送至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三亚供电局;完成时限:2025年9月)

四、加强劳动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护

打造劳动仲裁服务品牌,开展调解员、仲裁员联系园区、重点企业活动,提供劳动争议仲裁法律咨询服务。拓展应用农民工欠薪化解“调解+审查”模式,将“调解+审查”“执法+服务”机制和农民工工资服务中心的模式从崖州区扩展到全市。(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年11月)

五、搭建应急续贷企业信息库

根据海南省企业应急续贷资金池管理要求，搭建应急续贷企业信息库。鼓励银行机构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中型企业的不良容忍度，缓解企业融资压力。优化信贷结构，推广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增加首贷户数，扩大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规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三亚发控公司、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分行、三亚金融监管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六、健全个体工商户信贷机制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围绕个体工商户核心需求打造信贷产品，针对资金周转困难、无抵押、无贷款记录但信用评价较好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纯信用、低利率、全流程贷款渠道。（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三亚金融监管分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分行；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七、优化“信易贷”平台，加强企业融资支持

加强“信易贷”平台信息归集共享，推动平台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基础融资服务和数据。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持续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运行。拓展“信易贷”产品种类，深化应用场景建设，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推动更多企业在“省智金平台--三亚站”进行实名注册认证、签署授权书，获得贷款。全年累计新增实名注册认证企业 34000 家，累计新增授权书 27000 份，累计新增获贷企

业 18000 家。（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政府办公室、三亚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分行；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八、打造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枢纽港(2.0 版)线上平台

搭建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枢纽港（2.0 版）线上平台，整合“五合一”服务事项。强化平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现有功能，通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增强种业、深海等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推动高价值专利拥有量持续增长。（牵头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九、强化口岸综合保障能力，信用赋能封关运作

持续推进口岸通关体系建设，完成三亚凤凰机场“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三亚航空口岸改扩建等“二线口岸”项目建设，高标准落实三亚口岸封关运作各项工作。建立“二线口岸”通关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互认和应用机制，依据通关信用分类结果及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服务，降低信用最优等级经营主体监管查验频次，给予通关便利，实现经营主体“二线口岸”便捷高效通关。（责任单位：三亚海关、三亚机场海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十、丰富灵活查验模式，提升通关便利度

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深化“批次检验”模式改革。对于

同一生产商、同一设计类型、同一材料、同一工艺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在“批次检验”周期内，海关对企业后续申报的同一批次产品采取审核相关单证的方式实施验证，不再实施现场检验。按步骤逐步推广远程视频监管辅助属地查检作业改革试点，不断提高海关属地查检工作效能。（责任单位：三亚海关；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十一、加强 AEO 企业认证培育

搭建 AEO 认证指导中心，开展政策宣传、案例展示、培训教育和个性化认证辅导，全年举办专题座谈会及现场认证培育活动不少于 2 次。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针对专精特新、总部集团型企业等口岸服务类重点企业等进行评估优选，适时向海关推荐培育认证。加大对已申报 AEO 认证企业的服务力度，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指导服务。建立政务增值服务清单，优先为 AEO 认证企业提供人才、融资、用工等要素保障。（责任单位：三亚海关、市商务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十二、完善征纳互动服务体系

高效整合“小呼中心”，优化征纳互动服务运营团队，建立“辅导办理一体化、流转处理扁平化、税费服务场景化”的服务运营机制。2025 年底前，持续保持 98% 以上业务线上办理，解决纳税人足不出户办理税费诉求。（责任单位：三亚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十三、持续深化“机器管招投标”改革

深化“机器管招投标”应用，完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提高合同签订及履约效率，在政府采购工程中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深入实施“政采贷”，支持金融机构优化业务流程，开展“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提高企业融资效率。对诚实守信的供应商，金融机构在授信、贷款审批、利率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三亚金融监管分局；配合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分行；完成时限：2025年11月）

十四、全面推行“机器管政府采购”改革

深化“机器管政府采购”应用，贯彻落实《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工作要求，全面做好系统衔接，在系统功能允许的情况，将200万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全量上线智慧云平台。（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6月）

十五、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按照《清理违反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台账》的清理步骤和时限要求，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工作。保障民营建筑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将企业外省市工程业绩和处罚信息纳入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6月）

月)

十六、打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讼服务“升级版”

深化数字法院建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贯通大厅、热线、网络、移动端，通办诉讼全程业务的智慧诉讼服务模式。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诉调对接、繁简分流，加强商事调解专业保障，提升商事调解专业服务水平，提高商业纠纷化解效率。（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城郊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5年9月）

十七、全省通办加速，零跑动服务全覆盖

深化推进“零跑动”政务服务改革，出台《2025年三亚市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实施方案》。聚焦与企业、群众生产经营、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零跑动”可办，力争实现2025年底“零跑动”事项可办率达100%，“零跑动”可办事项使用率达85%以上。提升异地可办率，配合省级落实全省通办。（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11月）

十八、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贯彻落实国家、省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要求，持续完善服务专区建设。结合三亚实际探索打造“加装电梯一件事”等一批三亚特色应用场景，打造示范案例。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新增10个“电话办”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

11 月)

十九、搭建“办不成事”窗口工作机制，助力政务提效

建立政务服务“办不成事窗口”工作机制，受理企业、群众因政策模糊、流程梗阻、部门推诿等原因导致的“办不成事”问题，协调跨部门疑难事项、督办整改、跟踪反馈，确保“急难愁盼”问题有出口、能解决。建立红黑榜通报制度，每月分析高频“办不成事”案例，并全市通报，推动制度性整改。（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二十、畅通营商环境问题诉求处理渠道

完善政务 12345 热线反映营商环境问题核实处置规定，加强问题核实处置、督办。通过“监督一张网”强化问题再监督，进一步健全营商环境全量问题解决渠道，提高诉求问题办理质效。（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二十一、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完成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三期建设，提升数据归集、治理和应用能力。持续开展周提醒、月反馈机制，保持年度数据归集总量稳定增长，“双公示”等重点数据年度合规率、及时率力争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二十二、创新信用应用场景

2025 年新增信用应用场景 10 个以上。整合提升 5 个以上信

用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
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二十三、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加强对破产审判团队的建设，积极建设破产案件合议庭，压缩审判时间。加强破产管理人监督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完善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破产财产快速解封制度。（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产业营商环境服务提升工程

产业营商环境服务提升工程聚焦我市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主导产业，强化服务体系支撑，提供政策扶持，为特色产业量身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一、旅游业

（一）提高旅游市场监管水平

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管和整顿，持续拓展“一户一码”监管应用，加强旅游业投诉机制建设，提高平台问题解决效率，提升游客满意度。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行为，定期举办培训活动。加强先行赔付机制建设，持续完善“放心游”等平台功能建设。（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三亚发控公司；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二）提高承办演唱会等大型演艺会展活动能力

提高大型活动审批质效，加强政策辅导服务。加强体育场、体育馆等文体设施运营管理，推动文体设施配套提档升级，并在商场景区等地点引入演艺活动。利用 77 国人员入境旅游免签政策、过境免签政策，壮大演唱会等演艺经济的产业链、服务链，并做好政策、服务、人才等相应的资源配置，吸引有影响力的文

化演艺市场主体落户。（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旅发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三亚旅发集团；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三）完善“科创+旅游”特色产品体系

开发“科创+旅游”特色产品，打造“南繁研学”等一批具有三亚特色研学项目。围绕三亚特色的“科创+旅游”产业，全面制定涵盖服务流程、质量把控、安全保障等多方面的行业服务规范，以及包括设施设备标准、人员资质标准等服务标准。通过“三亚放心游”等平台加大对三亚特色科创旅游宣传，推广科创旅游优秀成果。（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旅发局、崖州区人民政府、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四）建立健全产业信用体系

完善重点产业领域的信用监管体系，各行业监管部门持续更新产业领域内的信用星级企业名单。推出“信用+共享农庄”等一批旅游业新兴应用场景，持续优化“信用+旅游”服务产品体系，并通过“三亚放心游”平台提供展示和查询端口，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吉阳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五）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

依据《海南省低空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以企业为主体构建服务体系，推动低空经济企业、培训机构、基金等市场主体落地，提升产业能级。拓展低空旅游应用场景，围绕跨海飞行、旅游观光等领域打造 1—2 个低空经济示范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民航三亚空中交通管理站；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二、现代服务业

（六）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建设

加强消费市场监管，优化免税退货服务，分类制定免税品退货标准，延长退货期限，降低退货门槛，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纳统行动，发布企业升规入限服务手册，明确升规入限标准，建立消费企业“一企一策”定制式培育方案，鼓励消费企业纳统。支持大型商场、特色商业街区等消费集聚区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为商业活动的开展提供便利。打造三亚停车“一张网”智能化管理模式，探索出台在举办大型活动区域实行临时公共停车泊位措施，提升消费者出行便利性，打造更具有吸引力的三亚国际消费中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三亚旅发集团、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七）推动首店经济产业发展

持续释放《促进首发首秀首店经济发展试行办法》政策红利，

设立品牌首店服务“绿色通道”，对品牌在首店入驻、开业及新品发布中涉及的事项实施“一窗受理”，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品牌首发首秀活动管家一站式服务机制，多部门联动协调，快速解决品牌首店落地经营的难点问题。实行首发首秀首店的进口商品通关便利措施，提升时尚消费品牌新品通关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三亚海关、三亚机场海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完成时限：2025年11月）

（八）推进中化财资中心认定为跨境投融资建设主体

协调省相关部门明确监管口径与要求，积极争取中化财资中心认定为跨境投融资建设主体，并争取走通首单财资中心境外投资业务。（责任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年11月）

（九）建立家族信托和自贸港特色保险制度

探索建立家族信托和自贸港特色保险制度，并争取三亚中央商务区作为股权和不动产类家族信托商事主体登记的试点园区，形成跨境供应链金融发展思路，并探索培育路径，提升企业融资能力。针对家族信托在财产传承中的税收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并形成执行报告，进一步降低高净值客户的税务负担。（牵头单位：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三亚市税务局、三亚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分行；完成时限：2025年11月）

（十）推动国际贸易与跨境金融多元化发展

围绕外向经济，依托 EF 账户（年度内争取开立 5 户），出台有竞争力的园区支持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深化发展金融制度集成创新，用好用活国家扩大金融开放及自贸港投资和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等各项政策。紧跟外贸形势，安稳园区外贸企业，帮扶企业扩大贸易体量，形成“链主化”企业带动效应，在园区开展外向型企业招商引资工作(年度内招引 3 家头部的贸易类企业)，“招引”“稳固”两手抓。（责任单位：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十一）推进政务服务进楼宇进总部

推动“三亚营商直通车”进楼宇、进总部，打造“一站式”楼宇政务服务会客厅，提供企业登记、税务、注册、信用修复等基本服务，提升楼宇政务服务水平，实现企业办事“足不出楼”。

（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十二）加强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培育

推动国际知名专业中介机构落地三亚，加强与国际知名企业咨询机构合作，推动从单一政府主导招商模式向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转变。充分发挥琼港经济合作三亚示范区投资促进中心作用，鼓励香港专业中介机构与本地中介机构合资、合作成立会计师、律师、评估事务所等，提升本地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中介服务专区，引入公证、法务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政务审批与中介服务协同效益。（责任单位：海棠区政

府、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司法局、市投资促进局；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三、热带特色高效农业

（十三）培育现代化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体系

强化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创建 1 个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培育 2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 4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优化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品种结构，积极推广新奇特优品种。加强对农产品加工业的扶持，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促进热带农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加大重点种业企业招商力度，力争吸引 1-2 家种业优势企业或者机构落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十四）做精做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品牌

复制推广“信用+豇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模式，大力培育“三亚芒果”等本地优势农产品，加快打造“纱帐豇豆”“天涯秋葵”等一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做精做强“三亚榴莲”等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引导支持行业协会发布农产品行业标准，提高农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标准化和规模化发展。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发展，高水平打造现代渔港经济区，高质量建设海洋牧场，引导企业拓展深远海养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十五）打造一窗式服务平台，提升种质资源进出口服务水平

基于省政务中台搭建种用动植物进出口服务专区，梳理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对外提供一窗式服务，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服务平台，促进种用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业务安全、有序、便利开展。推动种用动植物进出口服务专区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试运行。（责任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十六）加强种业 CRO 服务能力，提高南繁产业供需对接水平

加快南繁种业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发组织）能力建设，打造智慧南繁 CRO 综合服务平台，强化供需对接，推动南繁单位优先使用崖州湾科技城种业 CRO 服务，宣贯种业 CRO 奖补政策，支持企业降本增效。完善科技城种业 CRO 服务链条，提高 CRO 服务本地化率，保障供需对接更加顺畅，提高种业科技研发服务保障能力。2025 年，新增实质性经营的 CRO 主体 10 家。（责任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十七）建设南繁分析检测中心，提升南繁产业科研服务能力

围绕南繁产业，以服务科技城入驻单位科研需求及产业发展为出发点，整合科技城现有使用率较低的闲散大型仪器设备，根据仪器设备功能，重点规划布局环境、食品/农产品、大仪测试中心，为科技城用户提供样品检测、数据解析、检测认证等服务。

保证环境、食品/农产品实验室顺利投入运营，确保提交资质申请，力争取得实验室检测资质，大仪测试中心完成全面上线共享平台，围绕电镜、质谱、色谱、生物类仪器领域重点开展测试服务。（责任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四、高新技术产业

（十八）打造种业、深海强产业链

强化资源供给，统筹用地、用海、用能等要素保障，推动崖州湾科技城围绕农业龙头企业，持续开展资源赋能和企业服务，支持国投种业、中种集团等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崖州湾科技城；围绕深海龙头企业，打造产业链和生态圈，推进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协同招商局集团、中船集团、哈电集团等龙头企业成员单位，引入深海产业优质企业。

（责任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十九）建立科技保险服务体系

引入保险机构在科技城设立分支机构或设立保险服务工作站，以园区企业为服务对象，和保险机构合作，为园区及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政策申报、风险管理等企业保险服务。探索建立科技保险产品体系，探索“科考海试设备保险”等符合科技城产业特点的特色保险方案，为企业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提供保障。（责任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二十)探索用海项目立体分层设权,提升海域资源管理水平

针对崖州湾近岸海域资源紧张的问题,探索推进辖区内用海项目立体分层设权,保障新增企业的实际用海需求和原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崖州湾海域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主动调研民营企业用海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用海帮扶,对民营企业做好项目用海前期咨询、中期审批、后期跟踪保障等工作。(责任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年11月)

(二十一)健全深海南繁数据分析体系,为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建立南繁、深海数据统计专项工作协调机制,动员各部门参照《海南省南繁产业统计监测制度》中的统计分类目录及《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定期更新产业企业名录,不断提高产业企业名录的划分准确度。每月更新产业企业名录,并指导南繁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完成2025年半年报数据填报。(责任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年11月)

(二十二)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推进师生科技成果转化

搭建“双创共享课+‘雄鹰计划’训练营+‘崖州湾杯’赛事+创客家孵化”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与项目挖掘培育体系。完善双创服务中心服务机制,定期举办双创活动,办好“崖州湾杯”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以赛促创,挖掘有落地转化前景

的优质科研项目，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启蒙研究生创新创业思维，推进师生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科技城，以创业带动就业。累计孵化师生创业企业达 50 家，培育科技型企业 10 家。（责任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提升工程

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提升工程以企业需求、问题为导向，以打造服务型政府为核心，持续优化涉企服务，解决企业在项目审批、用工、政策兑现等关键环节的难题，构建“无事不扰，吹哨必到”服务模式，及时响应并解决企业问题诉求，提升企业满意度与获得感，增强企业在三亚投资发展信心，打造亲商、安商的良好氛围。

一、开展三亚市企业全生命周期护航行动

出台《2025 年三亚市企业全生命周期护航行动方案》及配套《三亚市项目推进服务“营商专员”工作机制》《三亚市企业全覆盖服务体系》。签约阶段协助企业注册登记、提供政策解读和申报指导、建立项目服务档案。在落地阶段协调土地供应、规划审批等事项、对接水电气等市政配套接入、组织政银企对接等。在开工阶段进行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代办、协调解决施工障碍、指导安全生产等工作。在投产阶段提供惠企政策兑现跟踪服务、人才用工对接服务、发展需求跟进服务。（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重大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商联、市投资促进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二、持续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完善“营商直通车”政企沟通机制，持续完善“三亚政企约见”平台功能，落实“有约必见”。联合市工商联建立常态化走访企业、商协会、金融机构等工作机制，搭建“政企+”多方交流平台，打通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工商联；完成时限：2025年11月）

三、建立健全政府合同履行信用及监管机制

建立合同履行信用监管机制，建设三亚市合同履行信用监管系统，依托系统加大对重大项目投资、公共资源交易、工程招投标等政务类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对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分析和处置，深化签约履约信息归集共享、加强线上监测预警及合同履行结果应用。（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年11月）

四、全面优化外籍人士服务机制

构建外籍人士身份核验平台，基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外籍人员身份在线核验能力，在三亚中央商务区跨境数据中心构建外籍人士身份核验平台，在政务服务、酒店入住、通信金融业务办理、交通出行、就学就医、投资注册等工作生活场景为外籍人士在琼提供便利化服务手段。加强开放融通的涉外营商环境服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外语服务专区建设，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

办理流程，提升涉外营商环境服务质效。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靠前服务为企业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和咨询服务，联动相关部门建立紧密的协同机制，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落实外国人来三亚工作单向认可措施，对适用的外国人才进行分类管理，在全市范围内给予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最长工作许可期限。（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五、打造智慧化高效市场监管机制

落实“亮码检查”，各有关部门开展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监督检查码”，加强监管执法监督。各部门充分利用智能监管、无感监管、信用监管等多种监管方式，全年创建具有三亚特色的综合监管场景不少于 40 个。建设 20 个具有三亚特色的“综合查一次”场景。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及时完成监管事项全量认领、许可办件推送、批后核查、行政检查、执法线索移送等工作，建立闭环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行政主管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六、强化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

加强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培育，强化人力资源供需形势研判，摸排三亚特色产业人才需求，深化人才服务“一件事”改革，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提高人力资源供给与社会需求匹配度，以产业岗位标准为引领，增加技能人才培养项目供给，强

化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办好“人才招聘夜市”，发挥“就业驿站”作用，就地解决人才求职问题，全年组织不少于50场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场等招聘活动。打造“三亚船长”“南繁种农”“民宿管家”等三亚劳务品牌，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实际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加强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1月）

七、深化审批制度改革

加大智能审批技术的应用，加强无人机踏勘、远程视频踏勘等技术运用，在企业开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领域探索“AI预审+人工复核”的审批模式，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制度优势，从审批效率、审批服务、文书规范、办事指南、体外循环及隐性审批等五个方面，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全覆盖全节点监管。持续围绕项目审批全过程，精准理清各阶段审批事项和其他类型事项的办理流程、时限要求，筹划编制《智能审批——审批要点标准化和智能导办》。（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年9月）

八、完善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机制

严格落实惠企政策发布要求，政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在“海易兑”平台上线，精准推送，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积极探索“免申即享”。开展通俗化、趣味化政策解读，围绕政策适

用范围、申报条件等，将复杂的政策转化为短文、漫画、动画等形式，增强政策解读易读性，并提供案例介绍，展示政策运行效果，扩大政策知晓度、覆盖面。线下服务专员与企业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企业实际运营状况，通过实地走访、组织座谈会等方式，精准把握企业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线上线下服务互为补充。结合各领域各部门数字化、智慧化需求，灵活部署数字政府在多个具体场景的智慧应用，探索“电话办”利用 DeepSeek 等智能 AI 技术，在服务中实现智能派单、情绪分析、智能工单结果分析等。（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各惠企政策制定部门、各区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九、持续优化企业个性化服务

优化数智化调度平台，丰富政策发布及智慧监管功能的应用场景，为企业提供清晰政策导向和精准决策支持。依据信用评级为企业定制“三亚 CBD 企业服务卡”，以智慧卡片集成园区各项企业服务，提供上门办、资源拓展及专属折扣等惠企举措。与主流办公协作平台及短视频平台合作，搭建高效企业对接机制、拓展企业攢商渠道。（牵头单位：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营商环境影响力提升工程

营商环境影响力提升工程从企业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发力，着眼于宣传推介、示范建设、廉政建设、政策解读等方面工作，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公众知晓度，整治不良现象，为企业发展清障，塑造良好营商环境口碑，提升三亚营商环境影响力。

一、提升公众对当地营商环境的知晓度和认可度

依托三亚市“大宣传”工作机制，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重点工作，广泛宣传报道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和成效，提升公众对营商环境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开展营商环境创新示范案例和实践案例创建活动，复制推广优秀经验，打造标杆典范。开展“营商环境体验员”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营商环境创建的良好工作格局。针对不同的受众群体开展精准化、差异化宣传，吸引目标受众关注，整合宣传资源。（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委宣传部、各区政府、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二、加强营商环境舆情应对

针对营商舆情，迅速核实，并通过官方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舆情涉事单位；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三、改进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各部门要通过陪同企业群众办事的方式，提供引导式、陪伴式服务，发现短板、改进服务，助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各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走流程活动，并通过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活动成效。（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单位；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四、开展营商环境清障护航行动

紧盯“吃拿卡要”“小鬼难缠”等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利用“监督一张网”平台进行督办，完善清廉审批监管机制，开展行政审批廉政风险自查，针对潜在的廉政风险点，全方位进行自查，让审批人员认清岗位风险。（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五、大力创建信用示范区

持续强化信用制度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监管与惠民便企应用、信用服务实体经济、信用文化建设，实现三亚市信用建设水平整体持续提升。通过举办现场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展板等方式，向企业和消费者宣传信用场景，普及信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市场主体的信用意识，力争信用示范区一次创建成功。（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六、打造“秒懂政务”服务品牌

梳理高频政务事项清单，定期梳理企业群众需求，形成高频

政务服务问答清单。开通“秒懂政务”直播间，实时为企业群众进行政策宣介、答疑解惑。（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年6月）

七、开展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政策解读

组建专业解读团队，深入分析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政策要点，针对三亚本地的进出口企业、旅游业从业者、免税行业经营者、物流企业等重点群体，通过举办专题政策解读会、深入园区一对一辅导、线上直播答疑等多种形式，全面、精准地阐释封关运作后货物通关、税收征管、资金流动、监管模式等政策变化，同时利用三亚本地媒体平台、政务新媒体矩阵广泛发布政策解读内容和宣传海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助力三亚各界准确把握政策内涵，积极适应并融入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后的新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委网信办、三亚海关、三亚机场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分行、市交通运输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5年9月）